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5號

原告 馮創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爾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將伊遊戲帳號解鎖，又若無法，則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儲值該遊戲帳號之金額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據原告陳明遊戲帳號價值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又迄今儲值6萬元，則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6萬元。又先、備位聲明其中價額最高者為12萬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曉雁